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3〕157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东沙文旅智慧景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（东湖绿道三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市园林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审东沙文旅智慧景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（东湖绿道三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武园林函〔2023〕94号）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（鄂工咨五部〔2023〕482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东沙文旅智慧景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（东湖绿道三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，项目代码：2302-420150-04-01-573936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工程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东湖绿道网络和拓展绿道空间，促进沿线生态环境与品质提升，提升东湖绿道的带动

与辐射作用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该工程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，实施东湖南路（双湖桥～一棵树）共计 3.45 千米的绿道建设，拟打造凌波门、给水加压站等 11 处节点，并打通武大月湖、半侧山及水上运动中心 3 处卡点。新建园路面积 32123 平方米，铺装面积 13126 平方米，同步提升绿化面积 21488 平方米，新建栈桥 2.75 千米。新建平湖珞樱节点二级驿站 1 处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，新建加压站节点功能用房 1 处，建筑面积 105 平方米。改造水泥路面 3 千米、沥青路面 0.45 千米，新建排水管 0.45 千米等。

同步配套建设交通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强弱电工程等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该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50243.31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30088.2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5325.30 万元，预备费 2833.08 万元，建设用地费 3099.67 万元，专项费 8897.0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。

四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城市发展集团，计划建设工期 18 个月。

五、招标事项

该工程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（具体见招标事项核准意见）。

下阶段请加强与相关部门衔接，抓紧办理完善相关手续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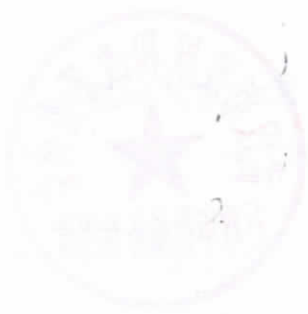
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，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安全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1月29日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审批意见

项目名称：东沙文旅智慧景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（东湖绿道三期）

合同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
勘察	√			√	√	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	
施工	√			√	√	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	
重要设备和材料	√			√	√	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	
审查意见说明： 核准。 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  2023年11月29日					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，武汉城市发展集团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29日印发